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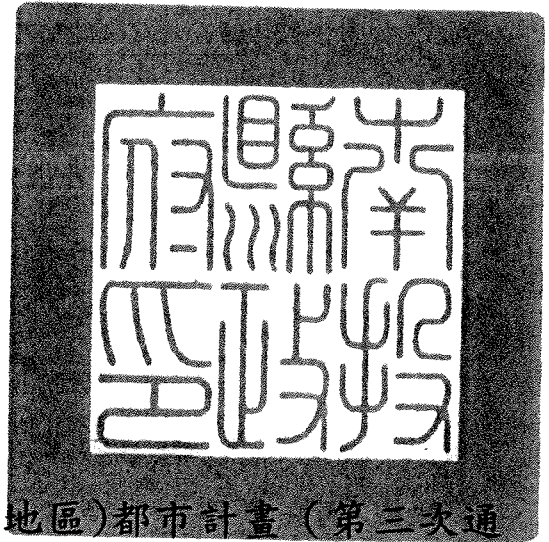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50266854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中興新村(含南內轆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」圖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起至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於本府及南投市公所、草屯鎮公所公告30天。
- 三、公告通盤檢討範圍：中興新村(含南內轆地區)都市計畫範圍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提出(陳情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索取)。
- 五、有關本案公告通盤檢討範圍及相關資料，請至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南投市公所及草屯鎮公所參閱。

縣長 林明森